

元祔社會經濟史稿

李 幹

湖北人民出版社



元代社会 经济史稿

李 幹

湖北人民出版社

元代社会经济史稿

李 幹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荆州地区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125印张 6插页 426,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

统一书号：11106·184 定价：3.30元



元世祖忽必烈像

前 言

我们祖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漫长的历史时期，有的皇帝属华夏族或汉族；也有的皇帝属兄弟的少数民族。如元朝和清朝就由蒙古族和满族建立起了全国范围的统一政权。有时，出现了暂短的分立局面，较大地区的统治者是汉族，其他某些地区的统治者是少数民族，如辽、金、西夏建立过局部的统治政权。

元朝是我国第一个由少数民族——蒙古族统一全中国的封建王朝。对于元朝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应有全面的评价。依据史实，元朝取代宋朝，不是什么“历史的倒退”，也谈不上什么“中国经济濒于毁灭”，而是历史的进步，元代的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是有重大发展和贡献的。

从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至顺帝北迁，前后达一百六十余年。从元朝建国号以至灭亡，不及百年。作为一个统一的王朝，统治的时间并不算长，但元朝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朝代。当我们考察元朝的社会经济时，有必要首先简述蒙古族的起源和在政治上建立统一国家的历史功勋。

蒙古这个名称，最早见于《旧唐书·室韦传》。当时人们称“蒙兀室韦”。《新唐书》称“蒙瓦”。《辽史》称“萌古”、“明古”。《金史》称“蒙兀”。《松漠纪闻》称“盲骨子”。《元朝秘史》称“忙豁勒”。

蒙古诸部落原居住在额尔古纳河（黑龙江的上游）一带。公元七世纪时开始西迁，游牧于斡难（今鄂嫩河）、客鲁连（今克鲁伦河）、土兀刺（今土刺河）三河源头和肯特山东部，逐步发展壮大。十一到十二世纪期间，大漠南北，东起呼伦贝尔草原，西到阿尔泰山，

北至叶尼塞河、贝加尔湖、额尔齐斯河，南至阴山山脉的广阔区域内，分布了许多部落。除蒙古部外，还有：塔塔儿、克烈、乃蛮、汪古、扎剌亦儿、斡亦剌、蔑儿乞、翁吉剌等部。各部落的历史发展是不平衡的，住在贝加尔湖，唐努乌拉和南阿尔泰森林的部落，还处在渔猎时代；住在斡难、客鲁连、土兀刺等河流域的部落，则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有的地方已出现了定居的农业居民。

随着蒙古氏族社会的解体和畜牧业的发展，各部落间为争夺牧地进行着频繁战争。在战争中，掠夺的人口，牲畜变成了部落首领的私产，于是私有制产生了。部落成员逐渐分化为贫富对立的两极，出现了部落贵族、牧民和奴隶等级和阶层。部落贵族被称为“那颜”（官人）或“薛禅”（贤者），都拥有大量的牲畜，并且控制了牧地。一般的牧民被称为“哈剌出”（黑头）。因为战乱的逼迫，他们不得不依附于大贵族，以求得庇护。有的牧民因为在战争中被俘虏，成为贵族的奴隶。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铁器的普遍使用，商业和手工业也逐渐发展起来，各部落间的经济联系加强了，统一的经济基础也就形成了。另外，由于阶级的分化、矛盾和斗争，贵族为了巩固其政治统治，保护其既得利益，旧时部落的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这种需要，非常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国家机器，以对付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以前，因为金的压迫和掠夺，阻碍了蒙古的正常发展和各部落的统一，各部落间连年混战，“天下扰攘，相互攻伐，人不安生”^①，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人民渴望统一，成吉思汗顺应这种潮流，完成了蒙古诸部的统一。

成吉思汗名铁木真（1162—1227年），出生自蒙古部的孛儿只斤氏贵族家庭。十三世纪初，铁木真征服了各兄弟部落，结束了蒙古长期分裂的局面。1206年，铁木真于斡难河源经过“忽里勒台”^②

① 《元朝秘史》卷十一。

② 蒙古宗亲大会。

被推举为全蒙古的大汗(蒙语合罕),尊称成吉思汗(意为海洋般的大汗),史书上称作元太祖,建都和林(蒙古人民共和国哈尔和林),正式建立了蒙古国,把蒙古的历史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成吉思汗统辖的大漠南北,概称蒙古地区,所辖各部的居民统称为蒙古人。原来蒙古只是一个部落的名称,这时蒙古这一名称才成为草原各部的通称。

十三世纪初期,在祖国的疆土上,出现许多封建割据的政权:西北方有西辽、西夏,北方有金朝,南方有南宋,西南方有大理、吐蕃等等王国,如此四分五裂战乱频繁的局面,经过成吉思汗到世祖忽必烈的武功文治,经过七十多年的努力(1206—1279年)才建立起从唐代以后,我国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大统一局面。元皇朝的统一政权,在祖国发展的历史上,具有不可磨灭的丰功伟绩。

元朝和中国历史上的其他封建王朝一样,是封建统治阶级压迫和剥削各族劳动人民的政权。它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基本上是从前代封建政权继承和发展来的。元朝有的弊病,也几乎是历代王朝所具有的通病。

元朝是由蒙古贵族中的上层代表人物建立的。由于地主阶级的阶级性和时代的局限性,使蒙古贵族为了保持这个政权,而推行一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政策。进入中原的历史发展趋势,加速了蒙古贵族封建化的过程,而世祖忽必烈也确实接受了不少士大夫提出的有利生产发展的封建主义政策。蒙古贵族封建化的特殊历史条件,造成这一封建王朝的先天不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往往还带有奴隶制度的旧痕迹,封建化的政策也往往混杂着奴隶制的残余。蒙古贵族进入中原地区以后,占有了大量土地,逐渐转化为封建农奴主或地主,但他们同时还占有大批的驱奴,有少部分用于农业或手工业生产。驱奴制盛行时期,连北方的汉人军阀地主也多拥有驱奴。至于蒙古草原和西北、西南许多地区,奴隶制仍相当流行。

这种奴隶制残余反映到民族关系上，就加深了蒙古贵族采取民族歧视政策的野蛮色彩，有关民族压迫的政策又加深了兄弟民族之间的隔阂。元朝统治者把各民族按照族别和地区划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是蒙古人，包括原来蒙古各部的人。第二等是色目人，包括西夏、回回、西域以至留居中国的一部分欧洲人，因为它包括的部族、国家很杂，又多希少生僻的姓氏，所以称色目是“各色名目”的意思。第三等是汉人，包括契丹、女真和原来金统治下的汉人。第四等是南人，指南宋统治下的汉人和西南各族人民。这四个等级在政治待遇和法律上都有严格的区别。这些对当时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来说是起着阻碍作用的。

尽管元王朝在民族关系上有以上的错误和缺点，但由于其他发展生产的得力措施，元代整个社会生产力不是停滞不前，而是向前发展的。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有进步，边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尤为显著。所以元朝所具有的特点和它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又是历代王朝所罕见的，概括起来，计有以下三点：

（一）元朝统一扩大和奠定了国家的版图。唐末五代以来，辽、宋、夏、金、吐蕃、大理等国长期并立，相互争夺，已达四个世纪之久。元朝在统一以后，继承了多年战乱，各族人民流离失所，处于水深火热的艰难局势。人民在饱经荒乱以后，人心思治，各族人民都希望有一个统一的国家。元朝统治者终于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结束了七、八个政权并立割据的局面，统一了全中国。使全国各族人民有可能在比较安定的环境中从事生产。

程文海：《元世祖平云南碑》中说：“今陛下建中和之政，……中外钦承，无远弗届”，“我吏我民，我工我商，万国一家，孰为要荒”？元朝廷将我国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纳入祖国版图，分别设置宣慰司（吐蕃地区设立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巡检司（澎湖、台湾）和行省（云南、岭北、辽阳）等行政机构。从根本上改变以往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仅限于羁縻政策，从而达到

到了大一统的政治局面。例如云南是汉武帝时设置的“益州郡”，令滇王“复长其民”^①。此后历经两汉以至盛唐(唐玄宗)时期，中央王朝与云南(南诏国)也仅有若即若离的藩属关系。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宣称：“大渡河外吾不有也”。“画大渡为境”^②，任其割据，并封云南的大理酋长段和兴为“大理国王”。《宋史》竟把云南的大理国列入外国列传，元朝廷却是把西南这些少数民族地方政权纳入统一的中央政权之下，把长期处于分裂状态的云南合并，并划为全国十一个行省之一，下设路府州县和甸寨军民府，使云南正式成为我国行政区划的一部分，从此以后再没有出现南诏、大理之类地方性的政权。

元朝的疆域，《元史·地理志》记载：“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故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元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元朝的建立，从此奠定了中华民族立国的版图。

(二) 促进了民族融合。元朝廷虽然有雄厚的武力统一全中国，但他们又制定了相应的民族政策与武力相辅而行。以云南为例：忽必烈征大理时就曾事先“遣玉律术、王君侯、王鉴谕大理”，中统二年(1261年)，金齿遣使至大都(北京市)入觐，世祖命“中山人刘芳借职兵部郎中使其国”，“俾知国家威灵，无远弗届之意”^③。兀良合台留云南平定诸部时，也曾受罗罗斯之降。元政府对云南治理十分重视，至元十二年(1275年)命令云南行省“置郡县尹长，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② 《宋史》卷三五三《宇文常传》。

③ 王恽：《秋涧文集》卷八。

选廉能者任之”。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瞻思丁也正是根据这一决策行事的。元初在云南设置的十九个万户府，就是因为照顾原来的土酋地区的需要而设置的。对于云南境内尚未顺服的少数民族，尽量避免武力镇压，而采用“以理谕之”的安抚政策，因而出现西南少数民族所谓“翕然款服”^①的安定局面，避免了民族间的流血冲突。云南如此，其他民族地区亦然，如至元十六年（1279年）五月，元政府命令“诏谕漳、泉、汀、邵武等暨八十四畬官吏军民，若能举众来降，官吏例加迁赏，军民按堵如故”^②。

李京在《云南志略》中，谈到云南自秦、汉以来，历代王朝对于云南问题的处理失当，只有元代“当天运勃兴，文轨混一，钦惟世祖皇帝，天戈一指，尽六朝之地，皆为郡县，迄今吏治文化，侔于中州，非圣化溥博，何以臻此”。反映了元朝政府所采取的比较切合实际和明智的民族政策，有利于民族团结，使少数民族地区迅速取得了元代初期安定的社会秩序。

元王朝任用土著的少数民族官员不少，而且往往能够加以信任。以信苴日为例，他是云南本地的累世土官，元政府对他十分信赖和重用，使他成为元王朝在云南统治的屏藩和支柱。

元朝政府先后调集了各少数民族的大批军民离开本土，来到内地与汉族和其他民族人民一道从事工农业生产，同时也调集了大批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源源不断地进入少数民族地区，与当地人民一道从事工农业生产。为了发展商业，政府鼓励内地商人到边疆地区去经商，也鼓励少数民族商人到内地经商。通过大规模的移民、屯田和经济建设中各族人民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加强了各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和相互依存的关系。

（三）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元朝建国以后，北方地区的社会经

① 《(万历)云南通志》卷十五《赛平章德政碑》。

② 《元史》卷十《世祖纪》七。

济，残破不堪，人民流离，生产衰落。元朝政府重视农业，开垦荒地，禁止改耕田为牧场，兴修水利，总结和推广农业生产经验。许多闲田荒地都得到开垦，许昌一带，“丘陵原隰，垦辟殆尽”^①。黄河两岸“丛榛灌莽，尽化膏沃”^②。单位面积产量也有增加，山西汾水流域“亩可食一人”^③。山东“数年间民食以足”^④。屯田的收入，使有的地方“岁得米数十万斛”^⑤或“岁得粟二十余万”^⑥。至于江南地区基本上没有受到破坏，继续保持了南宋以来原有的经济基础。

手工业方面，由于世界各地手工业技术和科学知识的交流，特别是欧洲和中亚各地的科学家、技术家和技术工人征调来元朝，更加促进了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产品的增加。在若干生产部门中，如棉纺织业、印刷业和火炮制造业以及瓷器业的生产技术，都有所发展。

由于元朝幅员辽阔，水陆交通十分发达，纯纸币的流通，促使元代的商业，特别是海外贸易，得到较大的发展。驿站沿线，大运河两岸，出现了许多新兴的市镇。元代江南的商业城市，以杭州为代表，在当时世界上是最发达的城市之一。海外贸易的范围，东到高丽、日本；南到印度和南洋诸国；西达中亚、波斯、俄罗斯以及阿拉伯各国、地中海东部，直到非洲东海岸。在中国各大城市，不仅有波斯、阿拉伯商人，而且出现了欧洲和非洲的商人。也是元以前未曾有过的。

在全国封建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情况下，同时也改变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特别是动摇了僻处山峒老死不相往来的隔

① 《元文类》卷十七李术鲁种《知许州刘侯民爱铭》。

② 《元文类》卷六姚燧《兴化行省夹谷公神道碑》。

③ 《青阳文集》卷三《梯云庄记》。

④ 《元史》卷一五九《商挺传》。

⑤ 《元史》卷一三二《昂吉儿传》。

⑥ 《元史》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

离状况。少数民族地区土地辽阔,物产丰富,交通很不方便,地区与地区之间,族别与族别之间,溪洞与溪峒之间十分隔绝,甚至连近溪洞之间的物物交换都不方便,更不用说同汉族地区的交易往来。大量土特产运不出去,生活上必需品运不进来。例如湘西苗族、土家族地区需要从外地运进食盐,历史上习惯于用粮食等土特产换取汉族商人运去的食盐,由于关卡隔绝,交通阻隔,商人不能通行,使“五溪蛮”地区食盐欠缺,“土民淡食”^①。苗族地区生产的峒“溪布”、“斑布”蜡染布和金属铸造工艺品都很精美,由于津隘防御严紧,不让通行,只能是“窃与省民博易盐米”^②。到了元代,通过大统一和比较明智的民族政策,形成了一种相对稳定的局面,开拓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景。元朝政府把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纳入了中央地区日益发达的经济总体之中,屯田、垦荒,置驿、开河,兴办手工业,鼓励商旅往来,都取得了很大进展。至元十四年(1277年)元朝政府为了和西南各族人民进行物资交流,曾“置榷场于碉门、黎州(今四川省汉源县南),与吐蕃(西藏)贸易”。黎州一直是汉彝等族人民的互市点。整个西南地区,由于“兵民屯聚,商贾出入”,“金钱盐币,贸易不绝”^③。各族商人在全国各地进行广泛的商业活动,这对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加强内地同边疆的经济联系,推动各民族地区的共同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中国历史是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历史。中国经济史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经济史。元代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整个元代社会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元代社会经济史稿》中理应有各民族的章节,只是目前由于材料的缺乏和研究的不足,许多

① 《宋史》卷四九三《西南溪峒诸蛮传》。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③ 《绥宁县志》卷三六。

方面尚付阙如。本书尽可能将有关各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史实分别记入各有关章节中，自然也只是一鳞半爪，不够全面的。

作者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理论水平，与元代社会经济这个研究课题是极不相称的，特别是在一片几乎未经开垦的园地中，从无到有，进行探索，草创成书，所遇到的困难是很大的。对于这一历史片段经济史料的初步整理，仅仅集中了部分资料，构拟出一个大体的轮廓。作者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肯定了元代的历史贡献，是与过去许多学者的见解不尽相合的，可以研究讨论。本书错误和不足之处，是大量存在的，诚恳地希望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同志的指导、支持和鼓励，其中特别应该提出的有翁独健、刘荣峻、贾敬颜、史筠诸先生。周祉征同志多年来为本书搜集资料以至抄写誊清，付出了巨大的劳动。本书在立意、布局、考证、设论许多方面吸收了别人的成果。不少前辈和同志的作品，包括专书、论文、辞书、图表以至教材，都给了我很多教益和启示。有时，在作不出更为合适的表述时，还直接引用了一些作品里的成文和图表。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忱。

目 录

前 言

第 一 章	元代各社会集团的阶级关系	1
第一节	地主阶级中的各个阶层	1
第二节	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	24
第 二 章	元代的土地制度	59
第一节	国有土地与土地再分配	59
第二节	大土地占有形态的发展	72
第三节	农民少地、无地的矛盾	81
第四节	大地主与国家间的矛盾	99
第 三 章	元代的农业经济	111
第一节	元代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	111
第二节	粮食生产	117
第三节	蚕桑和其他经济作物生产	122
第四节	棉花种植	131
第五节	兴修水利	137
第六节	农具和耕作技术	144
第七节	户口	155
第 四 章	元代的畜牧业经济	165
第一节	畜牧业政策	165
第二节	畜牧业经济状况	170
第三节	畜牧业与各经济部门的关系	182
第四节	牲畜的管理与科学技术	193
第 五 章	元代的手工业经济	198

第一节	民间手工业	198
第二节	官营手工业	228
第三节	贵族、官僚和寺院手工业	259
第四节	官手工业对社会生产力的影响	263
第 六 章	元代的商业经济	270
第一节	商业政策与商品生产	270
第二节	都市	279
第三节	行业组织	289
第四节	高利贷	293
第五节	经营商业的特权阶层	299
第六节	官营商业	304
第 七 章	元代的海外贸易	313
第一节	海外贸易的政策和概况	314
第二节	市舶司管理制度	320
第三节	海外贸易的交通航线和港口	325
第四节	通商所及的国家和地区	332
第五节	输出和输入的商品	340
第六节	海外贸易对亚非国家的影响	345
第 八 章	元代的交通运输	352
第一节	大运河	352
第二节	海运	360
第三节	驿站	369
第四节	运输工具	379
第 九 章	元代的货币	384
第一节	金银	384
第二节	铜钱	390
第三节	纸币	398

第十章	元代的财政(上)——赋税	426
第一节	田赋	427
第二节	洞冶课	435
第三节	盐、茶、酒醋课	443
第四节	常课和额外课	448
第五节	科差	452
第六节	赋税的实际担负者是劳苦大众	460
第七节	元代的财政官吏	465
第十一章	元代的财政(下)——支出	471
第一节	军费	471
第二节	官俸	478
第三节	皇室用费	484
第四节	赏赐用费	490
第五节	佛事支出	514
元代纪年表		522
元代行政区划简表		523
引用及参考书目		525

第一章 元代各社会集团的阶级关系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些特别的等级”^①。因此，要研究元朝的社会经济，就必须首先研究当时社会的阶级和等级，因为这时的阶级正是由人们的经济地位决定的，由人们一系列的等级阶梯构成的。

元朝社会是由农民和地主两大阶级构成的。这两大阶级又区分为许多等级，等级的划分极为严格。以蒙古贵族为核心的地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其中包括：贵族、官僚、大僧侣、大商贾和地主五种人。广大劳动者如农民、佃农、驱口、匠户和投下户等，是被统治阶级。正是因为元统治阶级具有政治特权，他们才有可能对被统治阶级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种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压迫者与被压迫者间的尖锐对立、斗争，显示出元代社会无法调和的矛盾。

构成元代社会的各阶级和各阶层，我们在以下各节中加以论述。

第一节 地主阶级中的各个阶层

以皇帝为首的地主统治阶级成员，一般都拥有土地，并且往往

① 《列宁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